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靚華信貸(放貸人)與客戶甲(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靚華信貸同意向客戶甲提供為期6個月，總值27,230,000.00港元的貸款。

在訂立貸款協議之前，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號，本集團與客戶乙提供現行貸款而訂立現行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i)客戶們互相都是對方的關聯方；和(ii)貸款協議和現行貸款協議都是在過去12個月內簽署，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貸款和現行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貸款和現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靄華信貸(放貸人)與客戶甲(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靄華信貸同意向客戶甲提供為期6個月，總值27,23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放貸人	:	靄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甲
本金	:	27,230,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2.0%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
抵押品	:	為給予靄華信貸和其他獨立承按人位於砲台山的九十九個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約為183,2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甲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由個人甲、個人丙和個人戊提供擔保。貸款協議內的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信貸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提供現行貸款

在訂立貸款協議之前，本集團因為發放現行貸款而訂立現行貸款協議。現行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現行貸款協議

現行貸款協議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客戶乙
本金	:	8,0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6.00% (最優惠利率指於現行貸款協議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上環的一個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約為16,0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乙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現行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現行貸款協議，現行貸款由個人丙提供擔保。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貸款和現行貸款信貸風險的信息

貸款和現行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

由客戶乙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現行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現行貸款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0.0%。

由客戶甲提供的這些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總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估值比率約為65.0%。(第一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50.14%，兩筆貸款給予本集團的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4.86%)。本集團和其他獨立承按人的按揭地位都是一樣的。

本公司根據客戶們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進行信貸評估，包括考慮(i)客戶們提供的物業都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ii)客戶們都是現有客戶而過往並無拖欠記錄、和(iii)該借款都是一次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貸款和現行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客戶們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貸款和現行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是次貸款和現行貸款。

有關客戶們及其最終受益人的資料

客戶甲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生產磁帶。個人甲是客戶甲的最終受益人而控股公司則為客戶甲的直接控股公司。

客戶乙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有關電子和錄音帶的貿易。個人乙、個人丙、個人戊和個人丁分別持有客戶乙97.5%、0.75%、0.75%和1%的股權。

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國際商務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控股投資。個人甲是控股公司的最終受益人。

個人甲身為個人、個人乙的伴侶、個人丙和個人戊的兄弟，是一名商人而其主要業務是從事物業投資。個人甲是客戶甲的董事和最終收益人。

個人乙身為個人、個人甲的伴侶、個人丙和個人戊的嫂子，是一名家庭主婦。個人乙是其中一名客戶乙的最終收益人。

個人丙身為個人、個人甲和個人戊的兄弟、個人乙的舅子，是一名商人而其主要業務是從事物業投資。個人丙是客戶們的董事和其中一名客戶乙的最終收益人。

個人戊身為個人、個人甲和個人丙的兄弟、個人乙的舅子，是一名商人而其主要業務是從事物業投資。個人戊是客戶們的董事和其中一名客戶乙的最終收益人。

客戶們都是現有客戶而過往並無拖欠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們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信貸和靄華物業，分別作為貸款和現行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和現行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們提供的貸款和現行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和現行貸款協議的條款經本集團與客戶們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和現行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和現行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們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和現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貸款協議和現行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兩筆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i)客戶們互相都是對方的關聯方；和(ii)貸款協議和現行貸款協議都是在過去12個月內簽署，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貸款和現行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貸款和現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客戶們之身份。由於(i)貸款(合併了現行貸款)相較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非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乃因客戶們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不會同意於本公佈內披露其身份；(iii)披露客戶們之身份並不會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而對股東評估彼等之信用度以及貸款和現行貸款之風險承擔之作用不大；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佈內就貸款和現行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之詳情及抵押品有關貸款和現行貸款之貸款對估值比率，而此對股東於評估貸款和現行貸款之風險承擔及客戶們之還款能力更具作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9)
「客戶甲」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乙」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們」	指	客戶甲和客戶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貸款」	指	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乙總值8,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現行貸款協議」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就現行貸款與客戶乙訂立的貸款協議
「控股公司」	指	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國際商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個人甲」	指	身為個人和獨立第三方的人
「個人乙」	指	身為個人和獨立第三方的人
「個人丙」	指	身為個人和獨立第三方的人
「個人丁」	指	身為個人及(i)獨立第三方的人；(ii)和客戶們、個人甲、個人乙、個人丙和個人戊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人
「個人戊」	指	身為個人和獨立第三方的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靄華信貸提供給客戶甲總值27,23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靄華信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貸款與客戶甲訂立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信貸」	指	靄華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